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6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8 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能力。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的良好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224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1780 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700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5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87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76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83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7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辉	2008 年	2007 年	2011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钢强	2004 年	2002 年	2011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小青	1993 年	2003 年	1999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10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224 万元，2024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228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内资大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